

# 江西省民政厅

赣民字〔2019〕14号

---

##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养老机构 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直管试点县（市）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要求，为做好养老机构备案管理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停止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级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尚未完成审批的，

应当终止审批并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 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

1. 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

2.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到同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举办者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

3. 社会力量举办的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举办者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

4. 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备案材料见附件)。对于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齐的材料；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出具备案回执，情况特殊的，最迟不应超过5个工作日。提供备案回执的同时，应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书面)以及当地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5. 各地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应当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引导其提早做好备案相关工作，以便完成法人登记后能及时、有效、安全地提供养老服务。

6. 各地在登记过程中，要加强与机构编制、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规范养老机构名称和业务（经营）范围。养老机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通用名称”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名称”即××市××区（县）、××市××区（县）××街道（乡镇）；“字号”由养老机构设立者自行拟定（公办养老院可不设字号）；“通用名称”涵盖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即老年福利院、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有限公司（老年养护院有限公司、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县级及以上政府举办的，其名称为：××市（县、区）老年福利院；乡镇政府（街道）举办的，其名称为：××市（县、区）××乡（镇、街道）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名称为：××市（县、区）+字号+养老院（老年养护院）。

营利性养老机构。其名称为：××市（县、区）+字号+养老院有限公司（老年养护院有限公司、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业务”。

### 三、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1. 各地民政部门应制定严格的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政策，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自收到养老机构备案之日起，应积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要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2. 对于登记后 1 个月内未备案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对于登记后未备案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通过信息推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及时掌握本辖区养老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督促其尽快备案。

3.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养老机构备案、行政处罚、检查结果、奖励扶持等信息在

本地政府网站、公众微信号等进行公示，并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

#### 四、加强政策宣传和修订工作

各地要加强对相关政策、工作措施的宣传普及，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养老机构潜在举办者理解掌握。要积极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订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对养老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快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民举措，尽快实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的网上办理。

-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附件 1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1. 名称：
2. 地址：
3. 法人登记机关：
4. 法人登记号码：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公民身份号码：
7. 服务范围：
8. 养老床位数量：
9.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1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13. 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4.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15.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复印件）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及有关材料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 附件 3

##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要求向民政部门备案，接受民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等开展服务活动。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如下：

1. 养老机构设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养老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2012)、《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6 T807-2014)等。



3.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现行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符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30号）等标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